논어 17편 양화 15장 · 쓰기 연습

子曰：「鄙夫！可與事君也與哉？其未得之也，患得之；既得之，患失之。苟患失之，無所不至矣！」

이 장의 글자를 문장 순서대로 따라 쓴 뒤, 바로 아래 빈칸에 써 보세요.

子 曰 鄙 夫 可 與 事 君 也 與 哉 其

未 得 之 也 患 得 之 既 得 之 患 失

之 苟 患 失 之 無 所 不 至 矣

저본: 위키문헌 論語 · 편별 고정 판본과 전체 교정 기록은 출처 페이지를 참고하세요.